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函〔2021〕11 号

关于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院、校区、部、处、室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切实做好假期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清明节放假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放假时间

4 月 3 日—5 日，清明节放假 3 天。

二、值班安排

清明节原则不安排业务工作，基建项目及评建推进结合工作需要做好对应安排。假期值班根据《关于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值班安排的通知》（晋科院函〔2021〕6 号）文件精神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时 间	巡视 领导	带班 干部	值班干部	安全、保障干部		
				后勤	安保	医务
4 月 3 日	武定远	白香兰	乔 宇 宋 煜	李妞萍	王金山	郝红丽 胡美琴
4 月 4 日	宋兴航	史灵云	李宇涵 王可臣	陈文超	陈 超	郝红丽 任宇星
4 月 5 日	贺 有	李毅敏	孙 彪 毛雅鹏	梁占山	薛继勤	惠根奎 任宇星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教学科研部处认真落实假期前后教学安排，严格考勤管理，严禁随意调课，确保良好教学秩序。

（二）学生工作部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假期学生的管理，落实学生管理台账，精准掌握学生健康状况和行踪轨迹，强化安全责任，加强对在校生的关心关爱、心理辅导和服务工作，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出外集体活动。第一时间“一对一”将《清明节假期须知》告知学生及家长，切实保障学生假期安全。4月5日18:00前各学院（校区）将学生返校情况报至学生工作部，学生工作部汇总报送校领导通报考核。

（三）人事处牵头做好教职工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工作，并精准掌握教工健康状况和行踪轨迹，原则上不跨省活动，不到人员聚集场所，跨省出行必须报人事处经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。

（四）后勤保障处、疫情防控办公室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，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工作，坚决阻断疫情进入校园，做好在校学生的生活服务保障，重点落实防疫、餐饮、医疗、水电供应等事项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坚持多病共防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持续做好假期期间传染病防控工作，防范聚集性疫情发生，切实保障学生身体健康。

（五）安全保卫处要加强门卫值班值宿，严格校门管理。假期要继续实行相对封闭管理，严格管控校门，对进出人员进行身份识别、信息登记、体温监测、健康码查验，车辆凭证进出校，切实落实好各项防范工作，保证校园安全。

（六）各院（校区）假期可组织形式多样的校园文体活动，丰富校园生活，不跨省出行，尽量不到人员聚集场所，尽量减少师生外出。在做好防护措施、确保师生安全并严格履行请假报批

手续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“游山西、读历史”校外活动，近距离感受三晋历史文化魅力。

（七）各单位离校前要检点所属责任区域关好门窗，妥善保管贵重物品，如因检点不到位造成损失由各部门负责人承担。

（八）南校区参照主校区要求做好假期值班护校工作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（九）假期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，坚决杜绝空岗、脱岗。遇有突发事件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坐镇指挥，及时妥善处置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学校值班室：0351-7971662

安全保卫处：0351-7955212（西门） 7697301（南门）



